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8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6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04号”公告。

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5年 已发生额	2025年 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322.00	102.76	2,376.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2,322.00	102.76	2,376.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11,000.00	100.00	11,04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6,661.16	610.93	7,250.0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0	707	70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11,000.00	1014.43	11,051.4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6,664.72	10.00	6,664.7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0.00	0.00	43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666.41	18.00	684.2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100.00	11.30	110.3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360.00	0	36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0	47.79	47.7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460.00	11.30	471.3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1,016.00	0	1,016.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1,016.00	0	243.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260.00	0	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260.00	0	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注)	10,763.00	299.79	10,952.00

注:1)因涉及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故在上文中所列关联交易为“湖北安琪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简化披露,范围为安琪集团,安琪集团控制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注:2)2024年7月,公司高管签署不担任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微琪”)董事,故上文所列与湖北微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至7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报告期内的不同关联交易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厄贝沙坦 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前述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每片含厄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6.受理号:CYHS20240218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680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3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1.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是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厄贝沙坦和噻嗪类利尿剂氢氯噻嗪组成的复方。氢氯噻嗪与厄贝沙坦复方在推荐治疗剂量范围内能产生协同降血压作用。

2024年7月16日,美诺华康就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5874.7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10/27 最后交易日:2025/10/27 领权登记日:2025/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分红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303,000股,A股股东每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2,42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10/24 最后交易日:2025/10/27 领权登记日:2025/10/28 领权登记日:2025/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股东派发,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47元(含税)。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分红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303,000股,A股股东每持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2,421,000元。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4.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5.咨询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QFII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红利人民币0.1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